

# 融安县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名称：融安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采购编号：LZZC2025-G3-240085-KWZB

合同编号：12N73761140420251003

采购计划文号：RAZC2025-G3-00715

甲方：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广西桂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融安县地理信息测绘所（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融安县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3761140420251003

采购计划号： RAZC2025-G3-00715

采购编号： LZZC2025-G3-240085-KWZB

采购人（甲方）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桂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安县地理信息测绘所（联合体）

项目名称及编号： 融安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LZZC2025-G3-240085-KW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融安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3187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增值税税额 / 元。

本项目预期需外业 16000 个图斑，如实际工作量达到或者超过预期值，项目按照合同签订金额结算。如实际工作量未达预期则另行结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需要外业调查的图斑以 200 元/个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数量以共同确认的图斑数量为准。

（2）如批而未用、林业部门调查等无需开展外业工作图斑，仅需内业数据整理、分析及成果输出的，以 100 元/个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数量以共同确认的图斑数量为准。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2. 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

3. 负责做好调查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开展调查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 负责完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4.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调查工作成果。

###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启动费用，项目完成且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40%，成果通过国家验收支付总经费的 50%，成果正式使用三个月后，支付总经费的 10%。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直接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若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执行。若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age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officer.*

乙方（盖章）：广西桂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融安县地理信息测绘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71-538038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账号：800078213800082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72-8112940

开户银行：农行融安县支行长安营业所

账号：2015270104000155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agent.*